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安陆市水利和湖泊局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陆市水利和湖泊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陆市 2025 年沙河、李家岗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前期勘察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陆市 2025 年沙河、李家岗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前期勘察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7853.652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23.8557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工作内容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/ 小型企业 /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